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81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陳柏宏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,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柏宏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15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10月23日止累計548,279元正未給付,其中509,014元為 本金;37,786元為利息;1,4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7

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81號

06 利息:

利息計算方 本金 利息起算日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按年利率1 新臺幣 陳柏宏 001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509014 年10月24日 1.72% 計 算 之利息 元